

# 卷下



書名 律法須知二卷  
 撰者 清 呂芝田 撰  
 卷 卷下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7  
 編號 B38529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9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律法須知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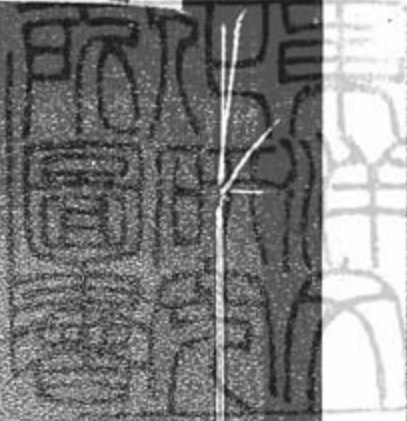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律法須知卷上

### 論敘供

一作文者代聖賢立言。敘供者代庸俗達意。詞雖粗淺。而前後層次。起承轉合。埋伏照應。點題過脈。消納補幹。運筆布局之法。與作文無異。作文以題目為主。敘供以律例為主。案一到手。核其情節。何處更重。應引何律何例。猶如講究此章書旨。重在何句。此一題旨。又重在何字也。情重則罪重。情輕則罪輕。若罪輕而情重。罪重而情輕。牽扯案外繁冗。

律法須知 下冊





律法須知目錄

卷下



論搶奪五則

論雜案一百五十二則

論參案十九則 附格式三則

論作看八則 附格式一則

論駁案六則 附格式一則

論批詞十一則

論作稟二則

論搶奪

一搶奪與強劫相似。罪名懸殊。部議攸關。最要分晰清楚。大概在途中者。意起於臨時。聚眾於邂逅。如見人負有財物。或在背後暗搶。或在面前明奪。攜賊奔逸。則爲搶奪。臨搶之時。被事主攔阻毆打。因而格鬪有傷。與竊盜臨時行強者無異。既搶之後。因事主追獲。護賊格鬪。傷及事主。與竊盜臨時拒捕者無異。皆爲搶奪傷人。因追逐而棄財拒捕。則依罪人拒捕科罪。若三五成羣。見人財物。先將事





主接捺嚇禁網縛毆打然後攫取贓物則爲強劫。卽一人行強亦是如知人帶有財物執持金刃及他物先伺於隱僻處所乘其不備行兇斃命然後攜贓逃走則爲圖財害命雖傷而未死亦是此等供情分在幾希稍一含混其誤匪淺總之見財而卽搶先搶而後毆者謂之搶奪若人多而有兇器則當照強盜論也圖財而先毆毆後斯取財者謂之強劫雖人少而無兇器亦當以強劫論也至白晝黃昏聚眾在人家內市上及沿江濱湖搶奪並

搶奪田野穀麥蔬果其情形又與中途有別

一夥眾搶奪殺傷人者及結夥邀劫道路並聚眾執持器械恃強肆擄果有兇暴眾著之案均參疎防若一人邀劫道路免參疎防俟一年限滿仍照盜案例扣年限查參

一因事爭鬪之後奪去財物者雖毆有傷與起意搶奪傷人者有閒只照准竊盜加二等治罪之條問擬不可誤引如傷重贓多又當別論

一因私債強奪人孳畜財產者不可照搶奪問擬

一糾夥十人以上。白晝持械中途搶人財物。打傷事  
主。照依糧船水手持械搶奪。分別首從之例問擬。  
不可因人眾而有兇器。誤認強劫。但總以臨時情  
形爲主。必須實與搶奪相合。方免駁詰而妄戕性  
命也。

論雜案

貢監生員。凡犯奸盜詐僞。並一應贓私。俱照例褫  
革。所犯之罪均的決。不准納贖。亦不准捐復。其或  
所犯實出已事。並非人連累。而核其情罪。尙與行  
止無虧。罪在杖一百以內者。免其褫革。俱發學械  
筋。不得請予納贖。如所犯實係因人連累。或因公  
致罪。並非行止不端。而又在杖一百以內。應照例  
納贖。不得竟行發落。

一生監犯案。應通報者。并詳學院。學院批審生監事



件錄報院司道府候審擬定案再行通詳

一舉人進士犯事敘明中式科分貢監生敘明捐納事例何年月日給照是何監名追取部照國子監照俟結案詳繳生員犯事敘明入學年分吏員犯事敘明考職年分事例審係無罪仍請開復僧道官犯事敘明有無給劄任事年分僧人犯事敘明有無受戒給過牒照及俗家姓名住處取僧綱道紀失察職名開報若僧道因人連累無礙戒規者准其收贖



一如有關文武議處議敘及接扣月參應免開參至生監斥革開復納贖等案一面咨達刑部一面分咨吏禮兵各部仍將分咨緣由於文內聲明

一凡有職人員丁憂守制例不計閏如遇閏月內親故卽以下月初一日算起其丁<sup>父</sup>憂守制未滿接

丁<sup>母</sup>憂者以接丁之日起扣算不計閏二十七箇

月服滿其前丁之<sup>父</sup>憂亦應照扣服闋之期呈明

地方官轉詳咨部均取本人親供里鄰戶族甘結加具印結驗文申送

一詳報承重孫丁憂例應聲明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並有無過繼匿喪情弊字樣取具族鄰甘結七張隨文申送詳司報府

一現任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族里鄰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該州縣據呈確查加具印結於五日內呈詳督撫呈結內俱應敘明有無過繼分別題咨卽一面移咨任所其任所衙門及督撫不拘部文及原籍之咨以先到者卽行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聞訃日期咨部扣算年限京官亦照此咨部分別題咨

一定例無關銓選之舉貢生監呈報丁憂起復免取約鄰供結地方官按月造冊彙報徑詳藩司並報本府

一候補候選服滿人員起復取具供結加結徑詳藩司查核詳咨報明府州查考統限一箇月內咨部其起復文結內必須填明候補候選字樣以憑銓選並敘明於何年月日咨報丁憂以便歸案速辦火焚水淹執照請補應訊里鄰親族確實供結仍





查明註冊奉文原案。加具印結詳由本府核轉。  
一出仕任所丁憂。回籍補報。並呈報起復。均應聲明。  
有無過繼捏喪短喪等字樣。取具親供族鄰甘結。  
六套。只須黏連鈐印。本縣不必加結。驗文由府核。  
轉。惟請咨用詳文。驗看出考。取具該員親供族鄰。  
甘結。並造年歲履歷清冊六本套。由府驗看出考。  
轉詳請咨。地方官亦不加具印結。以上俱分起辦。  
理。不得併案。致干駁換。

一土官病故。先據親屬報呈通詳。隨應照例。地方官。  
檄委鄰近土司查驗。有無捏飾。出具驗結。黏連醫。  
生甘結五套。地方官鈐蓋縫印。由府送司詳咨。毋。  
庸地方官加具印結。

一起復人員。文結內應填註三代姓名。存歿年歲。倘。  
遺漏未填。停其起復。仍查取遺漏職名議處。嘉慶十年

十二月見藩司駁都勻府  
詳教諭解芳銘起復案

一嘉慶十一年二月奉部文。嗣後官員呈報丁憂起。  
復。必須如限具報。府州據報出詳。各月日及三代。  
存歿現年若干歲。均應聲明。

一各省試用及題升署未經實授人員丁憂服滿起復本省督撫給咨仍赴原省試用及原任省分聽候督撫酌量試用題署其推升人員及本省奏留升銜留任之員丁憂服滿起復着赴升任省分候補。

一已經截取之進士舉人教職考職貢監並捐納卽用先用及截取之吏攢等項應銓人員遇丁憂起復隨時專文咨部報科。

一爲祖父母父母請封應敘明本員出身履歷祖父與父有無官職祖母與母係何人室女是否以禮聘娶及存歿字樣。

一凡赴選人員具呈請咨者令該員於親供內將現存祖父母父母開明年歲地方官查核加具勘實印結送部存案遇有具呈親老改補近地部查是否相符行文原籍確查是否實情仍令地方官加具切實印結申送督撫核明咨部具奏准其改補寄籍亦須咨明。

一親身持憑到任出具印結七張由府加黏印結申

送詳咨

一歸旗回籍人員定例限三箇月催令起程如原任  
內有應行着追之項卽於三箇月嚴追完納請咨  
如不能全完卽照定限催令起程速回旗籍將起  
程日期及未完款項分咨各部轉咨旗籍勒追其  
請咨詳文用催令回籍文牌裝頭等因奉此有未完款  
項卽敘著追嗣據完納差追請咨去後旋據抱呈  
家屬呈稱云云到縣據此理合造具家口清冊詳  
請仰祈憲臺轉請給咨發縣以便給令回籍實爲

公便

如係有罪人員云轉發咨牌以便押令回籍

一旗員回籍係已故者由接任官據呈詳府轉請發  
給咨文勘合另造家口清冊十三本於冊尾註明  
自何處起程經由何處水陸途程到京計程若干  
站並將起程日期聲明通報仍應先期知會前途  
黏貼印花護送出境均勿疎漏

一開棺之案當親詣停棺處所喚同原報地保墳鄰  
人等勘墳向某處地基約若干屍棺葬於某處四  
面有無甄砌土埋棺上有何鋪蓋棺蓋有無撥開



驗明有無剝取衣飾之事。并令屍親認明果否。某屍勘畢。仍將屍棺着令釘蓋安葬。亦有發冢之後。雖經報官。本家不忍暴露。卽行釘埋者。不必開驗。卽訊供敘詳。一面飭差緝兇。照命案承緝扣參。四參無獲。降一級留任。若係浮厝未成墳冢。亦可詳請免參。浙省照例開棺未見屍者。止議罰俸。燒棺不盜物。限滿毋庸參緝。江省厝棺被竊。俱參年限。厯有成案。殊不知盜開未殯未埋之棺。罪不過軍流。何至查參。竟與殺人兇犯同論。此皆初詳之時。不能辨別確切。致受嚴參也。

一凡盜案中有人命者。俱統限四箇月。如盜竊殺傷事主捕人之類。如殺死竊賊。仍扣六箇月。統限以報官之日起。

一略人略賣人。雖有律例可查。而和誘略誘。當知分晰。夫略誘者。設有有用計而誘。其被誘之人。出於不知也。和誘者。此投彼洽。其被誘之人。出自情願也。如見有幼童幼女。用藥用酒。並一切食物。誘拐同行。則爲略誘。又如養媳婢女。年在十四歲以下。被

姑與主母訓責過嚴乘機誘而逃之亦爲略誘若婦女先與通姦或男婦調戲尙未成姦因其不便往來男人起意誘引婦人逃走則爲和誘如係婦人起意教人帶往逃走則是背夫私逃不得以和誘論也若婦女獨自背逃路旁之人見而收爲妻妾並無媒聘者以收留在逃律論止收在家姦宿並無正名爲妻妾與嫁賣者以刁姦和姦論

一婦女和誘嫁賣不過決杖贖徒若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應擬絞生死出入介在疑似不可不慎

一容留拐逃之人如不知情不必捉質以免株連

一拐逃案件必有確據方可詳報如果拐逃扣限查參若係迷失或係在逃被人收留則非拐矣

一因貧賣妻者雖起意於男人而其情多由於婦人怨嫌貧苦不肖安居也若婦人果勤於紡緝鍼線夫妻和合雖貧不作嫁賣之想亦有男人浪蕩蕭條因而賣妻不願離者又有年荒無度苟延性命者更有買休賣休者本夫或於當賣之時藏蹤匿迹改名換姓既賣之後出而控稱拐帶私逃者不

可不察。

一孀婦再醮。自願者多。強逼者少。其母家而控逼嫁者。或因希圖財禮不遂。或因爭奪妝奩不睦。或因恨其翁姑狠毒。不由主婚。其孀婦因改嫁而輕生自盡者。或因擇嫁不能如意。或因急欲再醮。而翁姑親屬不允。並非不甘失節也。果係逼嫁。必有強逼情狀。事前不令聞知。臨時強搶。事後不願合配。視死如歸者。方是。

一因貧賣妻。近來俱照據券斷歸後夫。不追財禮。凡遇此等事件。有於法應斷離。於情可免離異者。當酌量辦理。故原例內開。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也。

一例內雖有夫逃。三年不還者。聽告官給照改嫁等語。必須逃亾有據。漂泊無蹤。女家實無衣食。方與例意相符。但或酌量安頓。勸親族周卹。母使失所。未可輕許改嫁。每有數十年流落在外。依舊回家者。不可不慮也。

一律內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杖八十離異。以有總

麻之服也。有犯姦者，例應發附近充軍。但近例姑舅兩姨姊妹爲婚，已聽從民便，而犯姦仍擬軍流，似覺情輕法重。乾隆四年，松江婁縣民張八與楊銀姐通姦一案，松江蘇臬司以姑舅兩姨姊妹爲婚，有聽從民便之。上諭將張八免遣，照律擬徒。詳奉蘇撫院張批結，此亦原情定案之一法也。

一會稽縣吳聖清控媳吳大仁妻馬氏，孀居四年生子一案，查十月而產，懷胎常理，若氣血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及鬱怒傷肝，

胎失所養，不能驟長，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且孕婦過期不產，備載諸書。濟陰綱目卷九第五十四頁，醫書綱目卷三十五第二十頁，本草綱目卷五十二第四十五頁，景岳全書卷三十八第四十三頁，今吳馬氏懷孕幾月，夫卽去世，悲哀過度，便成血澗胎乾，以致逾期而產，正與書言吻合。乾隆十四年定案。

一律內並無賣總麻姪女爲妾，作何治罪明文。有犯應比照和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從凡人和賣。

律法彙編 卷一  
法依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妻妾杖九十徒二年半  
律科斷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律定擬至於兄  
收嫂弟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  
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擬絞決外其  
由父母主婚男女爲從者即將爲從之男女各擬  
以應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一和姦者乃姦夫姦婦兩人苟合而成本夫與父母  
不知情也若一知情而不禁其往來不加防閑則  
爲縱容通姦或本夫與父母知先有姦而後受姦  
夫之賄任其出入亦曰縱姦或夫與父母希圖姦  
夫資助商謀妻女賣姦而妻女樂從者則曰賣姦  
若妻女先不願與人姦夫與父母貪財因而抑勒  
強勉以從者則爲抑勒通姦而姦夫往來人多肆  
無忌憚者則爲通娼土妓如攜帶妻女遍處賣姦  
則爲流娼見人行姦而挾制宣淫則爲刁姦均當  
分別

一強姦者律註載明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夫姦情最易誣捏強與和罪名輕重懸殊若不審辨察核分晰清楚則淫婦冒認貞節烈女徒死溝壑矣

一本係和姦姦婦因人窺破而諱和爲強以圖掩飾者有已通姦姦婦後自愧悔拒絕而姦夫仍圖續好用強逼勒者有先與甲姦後與乙姦愛乙拒甲而指爲強者有夫先已縱姦商謀譎詐而捏爲強者又有僅以言語調戲手足勾引而本夫本婦忿

恨告強者有因瓜李未避疑其圖姦者並有淫婦貪色被男子拒絕而淫婦恐其洩露先以強姦調姦誣指者亦有姦夫懼罹重罪而詐強爲和者此皆告姦案中變態不可不察

一婦人犯罪應收贖者不解府道報後只須議詳有案

一應斬犯婦須查明有無身孕係與本夫抑姦夫同宿懷孕已有幾月所生男女應責付何人收養隨詳聲明



一白晝一人行強。雖在曠野幽僻。人迹罕到之處。姦多不成。若告成姦。便以強合。以和成也。或僅調戲而成姦者有之。

一白日圖姦。多在孤村曠野。邂逅相遇。淫念頓起。其事多係一人。十五歲以下之幼女。或可強合。十六歲以上之少婦。卽難成。但婦女孤行無伴。多非貞節。其姦後洩露者。非因許給資財。被其詐騙。卽思恐嚇。譎詐。諱和爲強也。抑或有田舍婦女。一人獨處。偶爾失依。遇少年惡徒。結伴同行。見而強合成姦者。若一老一少同行。則無是事。

一兩人行強。自必輪姦。如有一人尙未成姦。必係因人撞退。捉獲。若云因有別故。多不可信。

一黑夜一人行強而成姦者。果係貞節烈婦。雖不能抵禦。強暴於當時。必不肯忍垢蒙恥於過後。本婦姦夫身上。定受有傷。旁人得以聞知。若以刃槍禁嚇。手足架壓。畏而不言。忍而成姦。膚體毫無損傷。過後不尋自盡者。仍是強合和成。非強論也。但黑夜一人而行強。亦多不成。

一有等貪眠婦人因夫近處未回掩門先睡被姦徒窺伺冒認入室而偷姦者或經當時覺察或被捉獲或於過後覺悟者此等案件最易捏混須細心體察再此項情罪例無明文臨時比照酌議

一婦人因姦自盡實係強姦圖姦威逼者恆少而因和姦縱姦敗露者居多屍屬因礙顏面每多諱和爲強疊控不已此等案件全在審詳之初把握折服俾刁徒無所施其伎矣

一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滿徒乃指本夫不知情者而言若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婦因其敗露而自盡者比照本夫縱姦自盡之例本夫姦夫各杖九十

一報節孝應由儒學查實開報事實取結加結具看牒縣縣中亦加結具看先行通詳督撫學政報明布政司具詳本府核轉於九月以前詳府十月以前詳司到院於年底彙核具題如請旌者節婦必須合例夫亾守志或舅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年或宗祧所係藐孤負身撫育有成以綿嗣

續。或外迫強暴毀形見志。事近捐軀。終身貞潔。或境處單微。甘心荼蓼。饑寒並迫。秉志愈堅。此等方爲合例。且必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始符。至孝子一項尤難作說。必須有神異可徵之處。方能允准。再文結註語。奉行不得仍用恩詔及訪表等字樣。再如烈婦烈女。雖有禁例。其具此烈性捐軀殉節。豈忍湮沒不彰。慎勿苛駁。致有幽恨。自應爲之詳題請旌。以慰幽魂。

一誣良爲賤。例無明文。查例載以賤爲良者。杖九十。壓良爲賤者。杖一百。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誣良爲賤已告官有案者。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爲奴婢律治罪。並未控官。不過因事爭角。隨口斥辱。本無污礮字據者。止科不應重律。

一控爭墳山界址及盜葬者。異姓以印契糧串爲憑。同姓以譜牒議約爲據。如控盜砍墳樹者。惟於墳塋步數內。或附墳不甚遠隔之樹。照例擬斷。若山場遼闊。砍伐山旁空地樹株。距墳寫遠者。又不可

照墳樹論也

一契載不明之產。以三十年爲斷。三十年准其找贖者。原指契無絕賣者而言。三十年以外不許找贖者。亦指並未註明回贖字樣者而言。若契內載明。則不得限以三十年內外矣。江蘇地方。民間置產。契內有寫賣契兌契。其中仍有回贖字樣。是賣契與典契無異。尙屬活業。究不得與絕產同論。乾隆三十二年。高督批斷有案。

一墳山最難剖斷。契冊之外。又有碑譜。大抵假捏憑據。預埋訟端者多。此等案件。江西最甚。非爲冒認祖宗爭墳。實以爭山。累年不結。結後復控。審斷之法。惟有聽其公祭。不許添葬墳塋。糧地悉照舊管。稍可息爭。萬難折服。發奸使之輸心誠服也。

一造賣賭具有牌板者。須審起意雕刻。刷印裱糊。裁切匠人幫手。則自何時賣與何人。得錢若干。有無販賣之人。如造牌之人已故。訊明取結。並究買牌人有無轉賣。及開場聚賭。受託代買情事。若買存未賭。問違制。雖非夥造。但容隱不報。應照地方保



甲知造賣之人不首者滿杖。如不知情則問重杖。并訊鄰甲房主。有無受賄容隱。跌博抓攤。均應照賭博定擬。失察地方官送職名報參。

一造賭具雕刻之人。須令當堂試刻比對。定例須訪究根源。銷毀器具。能於半年之內訪獲。可以免議。一百歲請旌。州縣具報。查明照事實冊。並里鄰族長甘結。加四六看語通報。仍由府核轉。俟奉部覆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取領存案。其銀赴司請領。申送領狀印結各五張。

一借廉人員病故者。於諸省各官名下養廉公攤扣抵歸款。

一凡毆差奪犯之案。情節不同。罪名各別。凡遇此等案件。必須細鞫。在家在途。有無倡議預謀。糾兇械奪。是否衅起倉猝。親屬偶助。抑係差役藉擾。動干眾怒。逐一究確。再行詳報。慎勿以意揣度。率詳以致將來不能收拾。而以刑求出入。

一凡謀逆與邪教。類係聚眾。而事之有別者。蓋謀逆或造劄付。或書逆檄。或封僞官。假以天命神助。造

作軍兵約期舉事。豎旂招眾等事。至於邪教。雖聚眾。或喫齋。或傳教。或書符咒。或造作不經之書。而無實在謀爲不軌之據。總於發覺時。奮拳星飛。詳稟斟酌。妥行。不可稍有懈怠。債事難救。

一凡私雕假印。應究雕刻之人。並印文來歷。或自雕。或倩雕。係用木。用蠟。用腐乾。用鉛錫。均應追起。比對。並令當堂雕刻。隨招附解。若有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描之於紙上者。則爲描摹。須先將現獲有據者。分辨至私雕牌板。

應究牌樣來歷。并追起所用器具存貯。候示銷燬。一恐嚇取人財物者。如憑空詐死圖賴。以及自盡命案。屍親張揚要毆要告。其人不得已而與之。是也。又如見人帶有財物。孤行。謊言恐嚇。其人畏懼。不敢前行。央求護送。而厚取其財者。亦是。此等既非搶奪。又非竊取。而誅其心。有重於竊。故律准竊盜。加一等論。若在途中。見人財物。恃強恐嚇。阻遏其人。勢不能敵。不得已而與之。則與強劫無異。又非可以恐嚇取財論也。



一詐取人財物者如素知其人有財物寄於遠方私向寄物之人詐言欺飾以取之是也又如合本營謀詐言折耗欺瞞侵吞受寄人物詐言被盜被火欺瞞藏匿等類皆是若巧詐欺哄向人借貸則不論矣至費用入寄物及詐言死失者另有律例

一冒認他人財物者如見人遺物認爲己物無主之贓認爲失物之類若見人攜帶財物因冒認而誣賴偷竊又當從重論矣

一詭騙人財物者乃巧言以哄設局以誘使人墮其術中其出財之人亦有貪利圖謀之心也若欠債賒貨久負不償非詭騙矣

一拐帶人財物者乃乘便取去之謂如僱人肩挑貨物行囊負而私逃托人索討銀錢取而遠颺之類若寄交銀物而被侵欺並未逃走則又非拐帶矣

一匿名揭帖律載見者即便燒燬不許投送受理必須連人與文書捉獲方論原恐展轉追求株累無辜也若告重大事件文書已投入衙門須不動聲色嚴密訪察獲有確據方可審辦倘捕風捉影冒



律法彙編 卷一  
三十三  
昧率報徒自取纏繞耳。

一詐假官。律載須有憑劄行事。方以假官論。若無憑劄。止口稱某官。或在船上張挂旗幟。或在旅店懸貼門單。或在鄉里假冒官職頂帶。或赴衙門投遞官銜名帖。皆是無官而詐稱有官也。更有緣事革職人員。依然假冒頂帶。詐稱現任官員。及生監人等。僭用五六品以上頂戴。自稱職官者。亦是無官而詐稱有官也。當分別有無求爲辦理。

一私鑄案犯。須查驗鑪竈。問明爲首起意。合夥匠人。掌鉗挑水打炭等類。何時鑄起。共鑄若干。如何行使。何處買來銅鉛。是否知情。有無翦邊私銷。并問明房主保鄰。是否知情。容隱得規。包庇起獲。鍋鉗印模一切什物。查明處分辦理。

一私鑄爲從。及受雇並知情買使者。分別受些微雇值。及停工散局。定罪名輕重。但爲從二字。所包甚廣。商同私鑄。湊錢入夥。則挑水打炭燒火。係屬分利。並非雇值者。均屬爲從。惟爲首及匠人一例。同坐。再如翦邊。分別翦過數目。曾否鎔化。如翦數過

多及經鎔化確有實據者。固難寬貸。若止暫翦錢數。不過數百文。又係現獲。並未鎔售。又當於初報文內。聲敘翦數存邊斤兩。未經鎔售各情。而於成招看內。原情酌請未減監候。

一私鑄鉛錢。大抵不用模者居多。其法以連柄銅錢兩枚。用尺餘長二分寬篋條。用銅絲將錢中連之柄。騎繫於篋條上。自首至尾。挨次騎繫成挂。謂之錢母。澆時用木框架內。以沙躡鋪。將錢母印模於沙內。化鉛倒入沙模成錢。所以鉛錢案內。有躡沙

之說。亦有用模雕木鑄者。凡拏獲之時。必須查明追起。以便隨犯解勘。不可疎漏干駁。查例內分十千上下定罪。但續例十千以上。房鄰保甲知情。定有罪名。而十千以下之房鄰保甲知情。作何治罪之處。並未聲明。但查原例十千以下。爲從及行使者。依次遞減。則此等房鄰保甲。似亦宜照十斤以上者遞減。

一私鹽案內。問明何人出本糾約。抑或各人自買。坐何人船車。買自何處場竈。用多少銀錢。買鹽若干。



一路經由何州縣地方有無人役查拏曾否執持  
兇器拒捕傷人從前販賣過幾次現在夥犯逃往  
何處若關查肩販四十斤以下本籍取供移覆核  
詳百斤以上犯至十人并拒捕案件乃獲犯之縣  
質訊至詳估賣鹽船隻車驢應取承變商匠甘結  
由府州詳道核轉

一與販私鹽多是無賴之徒凡遇私梟拒捕其情形  
應察若非真梟只須差拏若係真梟卽亟應飛會  
營汛領兵役親赴查拏免致別生事端蓋此等梟  
徒雖係無賴未必不畏親拏先奪其魄不難就擒  
也

一凡人眾鹽多之案須查有無隨帶軍器旂號等物  
蓋鹽案重在軍器有無並有無拒捕而別罪之差  
等故例內有不帶軍器不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  
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至越境興販分別三十  
斤上下定罪雖指鹽引但查律內官引之罪輕於  
私鹽例內止言官引者卽私鹽包括於內舉輕以  
該重也設私鹽至三千斤如准鹽私越過浙鹽行

律法彙編 卷下 論雜案 三頁五  
銷之地。又當照例問軍。而不當照現行加等問流也。凡此等案。當於初報文內聲敘明白。則將來成招。無敲駁更變。上游閱報時。卽知梗概矣。

一越境販私之案。獲犯之初。卽究商店是否知情。有無給水程路票。加供不知情。又無水程路票。卽就本犯審擬。免提商店質訊。如供知情。或串同給與程票。影射裝運。卽將犯供錄移商店坐落州縣。就近提訊。確供如不知情。移覆卽提犯駁詰。如該商店支飾。及至五百斤以上。將程票越填路途出境。卽提商店質訊。分別定擬。若係誣扳。將本犯於本罪外。加枷號一箇月發落。又奉行鹽犯。誣扳無辜。提質明確。卽重責四十板。成招時。請免加等。

一承審私鹽。必究鹽斤來歷。徒罪以上。先報後詳。枷責之案。隨詳擬結。

一夾帶白鹵。照販私鹽治罪。白鹵一斤。煎鹽四斤。核算多至三四十斤者。拏獲稟究。

一魚鹵煎鹽售貨。照不應重律。如有收買鹽鹵鹽包。肆行煎賣。照私鹽分別治罪。

一醃切魚船出洋醃切先赴海關報明該船梁頭九尺以上爲大船八尺以上爲中船七尺以上爲小船大船用鹽三千斤中船用鹽二千斤小船用鹽一千斤該關將船照收貯發給鹽票赴場買鹽場員查明用印漁訊畢回船如有餘鹽歸場售商入垣場員查明並無夾帶添用場印赴關繳票換照如魚多鹽少赴場買醃醃畢歸港場員親自驗明每魚百斤許加護鹽十五斤算明斤數給以印照填明放行如不赴關換領鹽票私買鹽斤及將多餘鹽斤不赴場售商入垣并違例多帶護鹽卽以私鹽拏究其瓜販及一切醃貨在場醃切每百斤亦照例准帶護鹽十五斤開行日期報明場員查驗給以印單以便沿途稽查多帶亦照私鹽治罪一魚腥鱗鹽數在十斤以內並無夾帶私鹽者聽其售銷如在百斤以外夾入好鹽希圖影射販私仍查拏照私鹽治罪

一獲私鹽舟車牲口初報文內聲明船卽驗明梁頭深寬及船身丈尺車馬卽估定價值其船卽解驗



收不必等候詳結。車畜等項。卽行變價運貨。  
一私鹽案內。贓私批解運司。贖罪銀兩。內結詳藩。外結詳臬。

一出洋商船。造船時呈報州縣。查取澳甲戶族里鄰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與印照。將船主水手人等。姓名籍貫年貌。開明照內。將船戶某人。船頭兩傍。刊某省某縣某字幾號船戶某人商船。字須清楚。不許模糊縮小。自船頭起。至鹿耳梁頭止。并大桅上半截。福建綠油漆飾。紅色鉤字。浙江白油漆飾。綠色鉤字。廣東紅油漆飾。青色鉤字。江南青油漆飾。白色鉤字。仍於篷上大書州縣船戶姓名。每字徑尺。藍布篷。用石灰細麪。以桐油調寫。篾篷白布。篷用濃墨寫。如有剝落模糊。從新書油飾。出口時必於汎口挂號。查驗人照相符。填註月日。蓋用印信放行。回棹進口時。亦由汎口查明放進。其照一年一換。

一出洋漁船。不許私租與人。如船主實有事故。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屬押駕出洋。許赴地方官呈明。



行洋須知 卷一 三頁九  
取結將親屬姓名年貌填入照內方許出洋如有  
將船隻私租與人者杖一百枷號三箇月如有爲  
匪知情分贓照窩主窩藏例分別治罪其不知情  
犯該徒罪以下船主照例枷號三箇月流罪以上  
者船主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  
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充賞其令親屬代駕  
不行呈明取結填照者卽以頂冒治罪

一樵採出洋漁船每船准帶食鍋一口每人許帶斧  
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每日每人准帶食米  
一升外帶餘米一升以防風信阻滯其回棹收口  
之時及經過上岸之處令官弁稽查如樵採之船  
而裝別貨捕魚之船而擁厚資者查明照內所填  
生業不應有此貨物嚴加盤詰果係來歷不明交  
與地方官審究或來歷有因詳記檔案以便失事  
處關查如一一相符失賊者立卽根拏查究

一江省出洋船隻以乾隆二十六年造報之船爲定  
額嗣後不許增造惟內有朽壞事故者許其呈明  
訊取供結修造仍編原號給與印照隨時報明撫



院考查。其有賣與同縣之人。將現買之船主查傳。訊取供結。換給印照。仍編原號。註明此號已出售。與某人。仍先隨時報明。其售與外縣人者。追銷舊照。移照現買之人。原籍。查收供結。換照具報。將原主本處所編之號空留。不許再補。每年春季。將出洋船隻姓名號數造報。其事故朽壞出售。於原號下。登明申送稽查。

一江省出洋之漁船。印照內止註船主籍貫年貌姓名。月給聯單。

一軍流請咨發配用詳文。以奉准部咨文牌裝頭等。因到縣奉此。卽監提某人。驗明年貌疤痕箕斗。開造清冊。理合具文詳請。仰祈憲台轉請給發文牌。下縣。以便起解。其有發新疆之犯。例應刺字者。於面刺外遣二字。並於年貌冊內聲明。

一軍流人犯在配病故。各處辦理不同。或有驗訊後。敘明原案。填格取醫生件作同配人犯供結。由府轉詳者。或有通詳請咨原籍。飭屬領理者。亦有用驗文。並圖形一紙通報。一面關會原籍。飭屬領理。



者各循向例查辦

一軍流人犯在配病故。卽驗訊議擬由府核轉。毋庸通報。用屍格冊結六本套

一凡遞解人犯有已結充發者。有未結解審者。有解秋審者。總宜於點解時。查明解差是否正身。抑係雇倩。並有無短少人犯之年貌。是否與來文相符。務須驗確。不得因係遞解而忽之。

一遞解發遣新疆重犯。驗明鎖門。曾否灌鉛。並將中途脫逃拏獲。卽行正法緣由論知。一面移營委員撥兵赴縣點交領解。並委員差役護解。下站交替。取回印收同銷。若係本處起解發遣者。當給紅衣。將鎖門鎔鉛灌入。文書外大書新疆遣犯字樣。亦移營弁撥兵來縣點交領解。委員差役批解督押交替。取具印照同銷。報明上司查考。

一遞解尋常軍流遣犯。照一犯二解之例。簽批接遞。接計程限。催取回照。至本處發解者。亦須報明。一遞解軍流中途病故。應將咨文兵牌。一并申繳請咨。



一護提解審及秋審人犯。係有長解。但恐發遞批差作弊。將批俱給長解便帶。不行同解。其回照或託上下站相熟班役。代爲掣寄。此等要事。一有疎失。關係非輕。尤宜體察。勿恃有長解而不查也。

一站長之州縣護遞重犯。一日不能抵城收禁者。中途如有巡檢營汛駐劄者。交該員弁點驗。添撥兵役。協同原解兵役收管。如無巡檢營汛駐劄之所。飭令州縣於人煙稠密之地。捐建官房寄宿。責令地保協同原役。小心防護。不得照常住宿飯店。致

滋疎脫。

一解審及解秋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卽將長解短解。均拘收禁。嚴行研訊確情。分別受賄。故縱。及徇情開鎖。並如法管解。敘供通詳。覆審招解。受賄故縱者。卽照逃犯之罪全科。應立決者。請卽立決。應情實卽入情實。其循情代開鎖鑰者。曾否受賄。難據一面之詞。惟照依本犯之罪同科監候。俟獲犯質訊。至於如法鎖柙管解。偶因疎忽致逃者。將短解照律減二等治罪。其長解依行監禁。差役同伊



親屬躡緝一年限內拏獲。審無賄縱別情。將長解減二等。問擬一年限內無獲。將長解擬。照本犯之罪減一等問流。

一解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受賄故縱。照本犯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如私開鎖鑰致逃。亦與本犯同罪。若託故不行。先後散行。違例雇替。偶至脫逃者。百日限內捕得。減二等。限外減一等治罪。其解審新疆遣犯。應先擬絞。照例辦理。

一遞解發遣新疆要犯。中途脫逃。將解送官兵人役。問擬絞候。限一年緝拏。若經拏獲。如係不親身押解。幫貼錢文。不同押解。並先後行走致逃者。依故縱與囚同罪。均發新疆當差為奴。如係依法管解。並無前項情弊。偶致疎脫者。照囚減二等治罪。若經年不能拏獲。將正法之處。請旨定奪。

一少差解役。不加肘鎖。致犯逃脫之該管官處分。係決不待時之重犯。革職。斬絞監候之犯。降一級調用。新疆重犯。降二級調用。軍流徒犯。罰俸一年。已加肘鎖。多差解役。偶致脫逃者。係決不待時重犯。

革職留任。斬絞監候之犯。降一級留任。新疆重犯。降二級留任。均限一年。拏獲。限滿不獲。革職降調。軍流徒犯。罰俸六箇月。其甫經承緝。未滿捕限。因事離任者。接緝官。除尋常軍流徒犯外。其接緝決不待時之重犯。以到任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降一級留任。斬絞及新疆重犯。到任日始。限一年拏獲。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均照案緝拏。兼轄之府州處分。斬絞重犯。脫逃二案。罰俸九箇月。三四案。罰俸一年。五六案以上。降一級。限一年。督催緝獲。開復。如限滿不獲。照降調用。軍流徒杖笞犯。脫逃一二案。罰俸三箇月。三四案。罰俸六箇月。五六案以上。任俸一年。催緝全獲。開復。逾限不獲。降一級留任。新疆要犯。脫逃。降一級留任。限一年。催緝不獲。照降調用。如一連脫逃二次者。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另有新例此條存閱可也

一接遞軍流人犯患病。例得留養。隆冬盛暑。惟新疆及改發內地十六條人犯。並逃流軍。不准停遣。軍



律法彙編 卷一  
流人犯冬月解往東南和煖之地。情願前進亦不停遣。其餘原可酌量辦理。如應留養之犯。或情願前進者。應訊供通詳。惟地方官以此等均非善類。寄監日久。防範維艱。苟非重病。不冝留養耳。患病留養者。須取解役供結。前途帶病起解。亦有不合。或中途陡患何項病證。係帶病進監。將來監斃。可以免議。

一軍流中途患病。地方官查驗具結留養。病痊報明起解。如不留養。帶病起解。以致病斃者。一、二名。簽差官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解役每名杖六十。徒一年。每名加一等罪。止滿徒。其奉旨遞解人犯。不許借病逗留。一犯屬患病。正犯應否停遣。例無明文。當看犯罪輕重。如係要犯。必應起解。乾隆二十三年定例。解部要犯。隨到隨解。不得因病任其沿途逗留。何況犯屬。如果犯屬妻氏病重。報明留養。俟病痊。撥官媒婆。或老成解役。隨後伴送。若去原籍不遠。關取親屬伴送。

律法須知 卷一  
一遞解人犯。短文內必應將所擬罪名及應否收禁之處聲明。至隆冬盛暑。有不應停遣者。逐一註明。以便下站查收轉遞。免至停犯關查。或冒昧留養。有費筆墨。

一接遞人犯。應查看兵牌。照撥解役名數。不得但照前途應付。致有舛錯。人犯到日。卽知會營汛撥兵。次早便可點解。點解之時。必親自驗明。丁甯看役。小心須早起。不但冬天日短。前途早到收禁。卽夏月亦早涼好走。若視爲泛常。一任犯人解役守候。延挨耽擱。不能趕到交替。或黑暗難行。致有疎失。悔之晚矣。

一遞籍人犯。備具長文。移知原籍。并具短文。移知前途。遞解不必通詳。如在途病故脫逃。仍驗訊通報。議擬接遞遞籍人犯病故。驗訊通報。填格取結。附卷。

一詳請遞籍充徒人犯。應申請冊六本。該原籍出具收管五張。申府轉詳原事省分。

一外結徒犯。必須詳敘全案供招。依限報部。失察販

律法彙編 卷下  
三章  
賣鴉片不准邀免

一徒罪以上人犯須用副冊以下不用

一命案徒犯專咨尋常徒犯按季彙咨

一彙咨徒罪及杖罪以下案件俱毋庸扣限

一徒犯限滿詳釋用驗文申府核轉

一軍流到配兵牌用驗文徑齎臬司咨冊收管由府

核轉

一遣軍流及命案徒犯起解專咨報部尋常徒犯起解年終彙報

一軍流徒犯脫逃詳請通緝軍流以上用冊三十六本徒犯用冊一十八本用詳文詳冊百日限滿無獲再議詳請參

一逃徒府轉加半看逃軍逃流府轉加全看

一杖罪以下不咨部逃徒不扣限

一拏獲軍流之案議詳供情與初報不符如未曾咨部展限者可附詳聲明若先經咨展者止能於詳內聲敘

一盤獲逃犯不須咨部展限者以獲犯之日起限不

以關查配所移覆至日起限

一取保人犯病故仍填格通報後再行議詳完結

一未定案內人犯在保在監病故驗訊填格通報歸入正案核覆議詳

一斬罪以下徒罪以上人犯於尙未招解以前監斃若案內尙有餘犯應徒罪以上者仍咨部止杖罪者係外結不必開監斃職名罪應斬梟者仍咨部應開監斃職名

一軍流人犯在配病故卽驗訊議擬由府核轉毋庸

通報用屍格册結六本套

一監犯病故通報用屍格議詳册仍填合式格結六本

一鐵桿人犯病故議詳通報完結

一竊賊在押畏罪自盡詳請鄰封驗報議詳完結

一無名賊犯詳請通緝申送贓册三十八本

一誣告死罪提審時具呈首悔減一等總徒四年

一讐盜未明之屍身須申明有無失物情形

一收養孤貧名口數目文册係各州縣徑申藩憲并



報本府。

一與前任初報不符。通融更正。可仍依初報月日附詳聲明。

一凡有先在上憲衙門具控者。不得在後年月辦訪聞。

一各省具奏案件。均應鈔錄原奏。全案供招。送部核辦。

一護解餉鞘。銀在一萬兩以下。撥營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撥營兵二名。民壯四

名。凡護解餉鞘。預先知會前途州縣。預備伺候。均令由大路行走。不許鈔走僻路。如或不能抵城。知會撥役。前往防守。毋致疎虞。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具報。其有事故在境。耽延者。照例具結報明。

一陸路解餉。定例一鞘二夫。而因地制宜。或雇車裝。或雇牲口馱送。但車夫等。其中良莠不齊。須令夫頭車羸行。將車夫趕腳姓名居址。編清號數。開單交與押役解員。中途隨時查點。至下站交替。不但腳夫車夫知微。不敢偷鞘潛逸。卽竊鞘而逃。亦易



跟究也

一凡失鞘之件。應會同營員詣勘。或在路行走被劫。應將離前後村莊遠近。及該地情形。盜從何路而來。有無乘騎。或係徒步。共有幾人。所持何械。如何被劫。有無傷人。其擡鞘之人。是否前後散行。一一查訊明確。聲敘入詳。其歇店內被失。分別強竊。查訊並將前後左右四鄰。均須問供。房屋坐落間數。鞘貯何間之內。是何人看守。逐細切究。聲敘通詳。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官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官分賠二分。解官無力。亦着差委之大員賠補。如解官潛行小路。不知會地方官。致有疎失。着落解官全賠。

一州縣起解司道各庫銀兩。起解時。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大路前進州縣。亦卽撥差兵役護送。如有疎失者。起解州縣賠六分。失事地方賠四分。如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州縣全賠。若起解州縣已經知會。解役原由大路行走。接遞州縣。不照例撥兵役

護送致有誤失起解州縣與接遞州縣各半分賠  
一遞送公文遲誤限行六百里緊要公文至三刻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尋常日行三百里遲誤者每案  
罰俸三箇月如係因中途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  
或河水暴漲路途泥濘或馬驚跌斃取結報部免  
議但此等總以初報爲準遇有此等遲誤事件一  
面查出一面將情形及遲延緣由報明驛道存案  
將來奉查即可具結詳請免議也

一遺失部行馬上飛遞緊要公文地方官一面報部  
給補州縣附近總督衙門者飛詳總督咨部並報  
巡撫巡撫近者飛詳巡撫並報總督查考

一公文除事關軍機及緊急刻難遲緩者許馬上飛  
遞外其餘奏報尋常一切事件概差員役家人雇  
傭賁送不許擅動驛馬其馬遞緊要公文一面飛  
遞一面報明驛道按季造冊報部

一本箱中途滲濕破損等事及鎖鑰脫落者如係前  
驛接遞驛官查驗將情由聲明出具印結隨本箱  
投通政司查核

一江省現辦馬夫偶有意外跌損潮濕本箱接遞之下站隨時回明該管官訊明確供通報將跌潮之馬夫分別究處一面將損裂本章等項包封完固具結轉遞前進不得將馬夫押送前途拖累

一江省現辦本省馬遞公文限行里數及遲延治罪乾隆十六年定馬遞公文每日限行一百八十里除戌亥子不行外每時限行二十里如有遲誤一二時辰者責十五板三時二十五板四時由府提責三十板五時由驛道提責三十板柳號二十日

十時以上責四十柳號一月革役鋪遞公文每日限行八十里除戌亥子丑不行外每時限行十里其遲延治罪與馬遞同又十九年定遲延四時責成該管府州就近提究照擬治罪毋庸提道柳責每於季終彙核遲延貽誤至五次者該管州縣記過一次十次者記大過二次倘記三過之後及記大過二次之後仍前遲誤揭報請參

一柳杖人犯罪應加等有減杖加徒者有於柳罪上每五日加等者應斟酌情節輕重詳查例案辦理

乾隆九年刑部咨

一枷犯加則加枷而不加杖。減則枷杖並減。如犯應入徒者。則減杖加徒。不得又行枷號。如加不至入徒者。酌量加等。以期允協。等因在案。至熱審減等定例。總以發落之時爲準。熱審期內。答罪寬免。惟毆傷人案內。擬答者不免。如例載軍流徒罪以外。再加枷號者。照例議枷。

一名例內載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外遣當差爲奴人犯。例不加杖。

一六賊者。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坐贓。皆計贓以定罪也。枉法與常人盜。贓同。不枉法與竊盜。贓同。分四等輕重懸殊。監守常人盜。贓不分首從。并贓論罪。竊盜以一主爲重。并贓而分首從。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只計入己之數。分有祿無祿也。坐贓致罪者。或因應得之外而過取。則計過取之財以論罪。或因科歛人財。而不入己。則計所歛之財以坐罪。無論一主各主。折半科之。罪止滿

徒贓不入已仍還職役

一律中官吏受財專指官典與吏已經得受有事人

財事已斷訖之罪也雖未審斷已有批詞亦是若許而未交或

立有契券封貯他處尚未接受者則為聽許財物

如聽許於事前事後而已接受或授意於臨時過

後而始迎合則為事後受財三者必須官吏因事

方引此律若衙役犯贓及平人因事許財受財本

條別有罪名不得援引也其律內所謂有事以財

請求者端言有事在官以賄行求之罪也如事未

到官賄求私和及賄求藏匿引送脫逃之類另有

本律本例不可誤引賄求官吏之文也至在官求

索借貸人財物並非因事乃挾勢恃強而取凡在

官人役有犯如衙役里長索人年節規俱可援此

律斷不專指官吏也惟家人求索分別因事挾勢

另有律條

一老幼癯疾收贖及婦女犯姦枷號收贖定案後即

出票查追於票內註明銀數以免胥役勒索之弊

老幼癯疾收贖律圖已載明惟婦女犯姦應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杖罪的決枷罪照杖八十徒二年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之例除杖八十折銀六分應  
贖銀一錢六分五釐如同姓無服親屬相姦應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照徒三年贖銀三錢例除決杖  
一百折銀七分五釐應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餘做  
此。

一請領契尾文內須聲明某年領尾若干已填用若  
干張僅存若干張所征稅銀批解在案云云等字  
樣。

一嘉慶九年 上諭臣民如有以景泰等字命名而  
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均應  
更改其專用景泰等字者不必敬避。

一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奉行准通政司片交陝西督  
屯田被水冲崩字樣查崩字理應敬避

一嘉慶十三年准通政司咨開安徽巡撫題懷遠縣  
監生馬宏利被劫案查宏利字樣清文音韻竟與  
廟諱相同例應敬避。





論參案

一揭參屬員務須確有劣迹案據查訊真實不得以影響之詞冒昧糾參以致證驗無憑附會株連亦不得藉風聞未確苟且姑容有心開脫

一參革發審查明被參之人如同知遊擊等官委府審知府副將委道審統令就近提齊款證並盤驗倉庫銀錢秉公確查審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後卽分別保釋止將案內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題不再由



州縣審解其案係臬司主稿藩司會勘

一從前參案僅憑訪聞每於被參後官犯不承款證不認或情節不符數目不對原參之員不肯認錯承審者每費周章遂有展轉報病案延不結近來參劾先提犯證審明賊真供確然後題咨參審承審之員照原參條款訊供定擬辦理尙易定限亦甚迫必須參出之時卽行提審定案俟部文到時詳解方不悞事

一代折代行之員例無接緝處分

一詳開疎防全裝初報

一詳開初參摘敘原案不必議供

一凡開參如統轄官省處分者由道核轉統轄官無處分者徑申臬憲又有咨文者裝敘咨文無咨文者摘敘案由承緝滿貫竊案不獲只摘事由數句開職名請參

一口供止照本款數加問語問一款將本內一款問語全敘一款內犯證幾人卽敘幾人之供倘情節不確者加一詰問將此款敘完再敘下款亦照詰

查敘不論款之多寡。總宜按款剔清。不宜此款未實。又於彼款重出。拉牽糾纏。至於混雜。方爲妥協。一續參之案。須候部文到時。統歸原參案內發審。附在正案後。一并訊結。

一看語亦必如供。逐款剔清。摘敘所審情節。加斷。再摘敘別款。亦復如是。各款摘斷畢。方可並論其罪。將輕者聲明不議外。合依某律例擬何罪。

一原參所無。或續經查出之案。敘於參款之後。再接定罪。如係贓款被參者。則於議罪之後。聲明係貪官。不准納贖。永不敘用字樣。

一發參案問擬罪名。無論罪之輕重。總以參官首先問擬。次及餘犯。不可紊亂。

一參員敘明籍貫年歲出身履歷何時到任。曾否領過封誥。如有贓款問罪者。應追封誥。

一參案部文註語。只有爲特參等事。原不全載。楚中題本後聲明原准部文。未經全載。二語似非體制。余酌改全寫註語。將本後聲明二語刪去。惟貼黃內仍用特參等事。從其簡也。

一參案院行布政司會同按察司者人犯招解布政司照造招冊分送按察司如院行按察司會同布政司者人犯招解按察司仍造招冊分送布政司一參案內入官贖銀應追解藩庫或有罪犯呈請贖罪准其贖罪者州縣官於文到日限兩箇月交納每銀一兩外收公費五分隨解藩庫其例得收贖之人贖銀亦解藩庫大凡內結贖均解藩庫外結贖留爲本地獄囚醫藥之用有餘卽解臬司積至一千兩解部撥用

一題參摘印卽要看守贓重情重者收禁官犯批解應用解官如係虧空錢糧應問經承及管事家人一倉穀一石估銀五錢米一石錢一千皆估銀一兩凡以贓入罪者文內應聲明折實庫平紋銀字樣江蘇失贓案內米石俱照採買報銷部價以庫平紋銀一兩二錢估報參案亦照此計算

附贖罪銀數斬絞緩決遇赦減等贖罪三品以上官捐銀一萬二千兩四品官捐銀五千兩五六品官捐銀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二千五百

律法彙編 卷下 三臺  
兩貢監生員捐銀二千兩。平人捐銀一千二百兩。俱准免罪。○原犯軍流。三品以上官。捐銀七千二百兩。四品官。捐銀三千兩。五六品官。捐銀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一千五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一千二百兩。平人捐銀七百二十兩。俱准免罪。徒罪三品以上。捐銀四千八百兩。四品捐銀二千兩。五六品。捐銀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一千兩。貢監生員。捐銀八百兩。平人捐銀四百八十兩。柳責同。俱准免罪。○軍流已經

發遣者。官員仍照原擬品級銀數捐贖。平人捐銀六百兩。○徒罪已經到配。三品及各官。仍照品級銀數捐贖。平人捐銀四百八十兩。准免罪回籍。○杖罪三品以上官。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捐銀一千兩。五六品。捐銀八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六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二百兩。平人捐銀一百兩。俱准免罪。○答罪三品以上。捐銀六百兩。四品捐銀五百兩。五六品。捐銀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三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一百兩。平人捐

銀五十兩俱免責。須親屬在部具呈限一月交銀。在外以文到日限兩月交銀。逾限不納。除本犯不准贖罪外。仍將本犯具呈之家屬減本犯二等治罪。



附參案看式審看得參革某官某人何事一案蒙督

部院特疏糾參奉准部覆飭令嚴審究擬等因遵

即研審原參某一款緣某人照上摘敘某人雖係失察或故失出入咎

亦難辭逐款敘斷以上各款逐加嚴訊各犯證俱供認不

諱某人除某某等款件律止軍流徒杖笞各輕罪

不議外其某事合依某律應何罪其餘罪犯按照應得之罪逐一

按律問擬其或無罪應開復者請開復及應革職

者無庸議請開復或因公擬罪納贖俱免及應開

復而失察處分按照案情聲明再某人所得某某

銀兩俱非首告之贓均照追入官

如係告發追贓給主再此

案於某年某月日奉咨日起扣至某年某月日分  
限一箇月屆滿今於某年某月日審並未逾違合

併聲明

附府揭承審二參遲延文內為某事案於何年月日  
據某縣詳據某人呈報某人被傷身死一案經該  
縣驗訊通詳茲蒙各憲批飭審解遵徑轉行該縣  
遵照屢催未獲審解當查此案應於何年月日報  
官之日起扣至何年月日六箇月限滿屆期未解

業將承審遲延之某縣職名開報詳請咨參在案  
茲查二參審限應於何年月日初參限滿日起扣  
至何年月日止四箇月今又屆滿無如疊次檄提  
該縣延不審明詳解實屬玩愒所有易結不結之  
咎實難為某縣某人寬也相應據實揭報伏候憲  
裁

附揭參屬員揭帖為如何不職之州縣或佐雜以肅

功令事竊照某

州州縣

某人本平庸性復貪鄙

或乖張偏執貪  
酷情玩狡詐

查該處

將應揭何

或訪聞告發隨

經提訊無異此等如何不職之劣員斷難姑容貽  
害地方理合據實列款揭報伏候憲裁

論作看

一案之先敘供而後加看者乃先案後斷之法也夫  
作看不難而敘供實難供果明淨簡練則看易成  
供若駁雜牽混則看難成供與看原兩相符合善  
辦案者敘供之時卽已布置看語及其作看則一  
線穿成毫無駁雜

一作看亦要諳前後層次起承轉合埋伏照應點題  
過脈消納補幹運筆布局之法方有片段頭緒其  
看內字句要有文體不可作村夫鄙俚口氣亦不

可過於文飾。致令以辭害意也。至於議罪。乃結束通案事情。應議及者。必須逐一聲明。應斷結者。纖毫不可錯亂。雖人多事雜。俱要挨次點出。不留一隙也。

一正案內有關涉控案者。應將正案先行出詳。再辦控案。聲說已於某案內詳明。只須簡敘。不可兩處糾纏。

一事關重大。及可疑案件。必須隨詳剴切具稟。方易完結。不可謂已有詳案。而懶於筆墨也。

一案涉奇異重大。及稍有嫌疑者。應於報文之末。附請委員會審。既免上游致疑。又可集思廣益。辦理有所依據。非爲卸責起見也。

一開報錢糧數目。雖有款冊。仍須將總數於文內聲明。如止一二條者。亦應點出總數。其詳請豁免贓罰等項。亦將贓數於文結內聲明。方能醒目。

一通詳案件。書冊內備錄供看。長詳內原不必全載。若上司發審專詳事件。長詳卽須與書冊相符。以便上司或將長詳批別衙門覆核。若不全載。無從





閱辦。反致駁飭矣。遇此等事件。將詳冊一同發給。只於冊內簽明。先行錄出申繳。稟帖內有批查議事件。若失寫副稟者。亦如此。此又變通遷就辦理之一法也。

一辦案全在初報妥協。一俟批到。不待頂限。即可招解。縱有駁詰。可以及早詳覆。不致逾限。若臨期方解。一經駁回。或再遷延。即干議處。况近例遲延處分。改重不可悠悠。

附鬪毆看審看得某人毆傷某人致死一案。緣某人與某人素無嫌怨。某年月日全敘起衅之情。當經

驗訊通詳奉批飭審

如有犯病即敘據禁卒呈報某人患病即驗明通報撥醫

調治茲報遵提應審人等到案。悉心研究。供認不

諱。恐有謀故。別情復加究詰。堅供如一。似無遁飾。

查律載云云某人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

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某人合依餘

人律杖一百。兇器解驗案結銷燬。

如係金刃即是云貯庫彙報

否允協理合連犯詳解憲臺。俯賜勘轉。再此案以



某日到官之日起限又程限某日扣至某日分限  
始滿今於某日起解並未逾違合並聲明

論駁案

一凡上司駁案多因其案內屍傷情節口供及情罪  
較勘不符實有可駁之處方加批飭若果案無疑  
竇處處妥協周密無隙可入上司幕友斷不冒於  
情理之外苛求於人雖欲苛求無從措詞倘或好  
事者欲於案外搜求而於情罪無所增減縱駁亦  
易覆詳總怕情理荒謬事體差錯前後事相矛盾  
令人難於措手也人多咎上司幕友書吏之指駁  
見而驚恐抑獨不思所駁者是情理乎非情理乎



果合情理。事出公論。府司不駁。而部院必駁。上司豈肯代人受過。若非情理。意欲苛求。彼既可以。不情不理之語。牽強駁之。我何難以有情有理之話。委婉覆之。案有可駁。雖不駁。亦足懼也。案無可駁。雖駁之。又何畏焉。

一案之干駁者。難以言盡。姑略舉其大端。如報詞與口供不對者。駁。填傷與洗冤錄不符者。駁。傷與兇器不對。及犯與供不合。或遺漏錯誤者。皆駁。供情牽混游移者。駁。供不周密而疎漏者。駁。前後彼此供情迥異者。駁。供看不符。擬議未協者。駁。覆審與初報翻異者。駁。事無情理。無證據者。駁。顧此失彼。輕重不平者。駁。此皆由於自取。而不得不駁。審核正者也。

一駁案要分輕重。方不致逾審限。果其疑竇百出。難以憑信。勢有不得不駁也。若大段情節不錯。罪名符合。不過些小處疎漏。無關罪名出入。只須臨審補供者。可不必駁。以免犯證跋涉也。

一駁審之案。祇照駁詰緣由。逐層登答。若節外生枝。



拖帶別情又干駁詰矣

一駁審案件雖駁詞內有不合情理律例者只可按  
照情理援引律例委婉其詞曲折其筆以覆之若  
語涉過激則失事上之體縱頂得住結得案而觸  
怒招尤亦易取咎也

一辦案固難而識案亦難舉筆而無疑竇指駁而又  
中冓斯稱老手州縣之幕在乎能辦院司府幕在  
乎能識又能辦見識須高人一着方可無負斯任  
也



一凡招解之案或情節不真或罪名不協或犯供翻

異駁飭覆審者其覆詳應敘為某事某年月日奉

本府正堂某批卑縣詳解某人為某事一案

蒙批云云等因到縣奉此遵傳應訊人犯提同某

某逐加覆審照駁加問語各等供據此該某縣知

縣某人覆審得某人某事一案前經卑職審擬詳

解荷蒙憲臺駁飭下縣如係司駁即敘蒙憲勘轉

句駁飭仰見明慎刑獄之至意遵即提犯查照指

駁情詞逐一研訊如奉駁某某一節訊據照駁摘

數以上各情俱經覆審明確委非遁詞卑職伏查  
 發議論 應請仍照原擬 或罪名應改者則云  
 須簡要 某人請改照某律 餘悉  
 前招毋庸贅敘緣奉駁飭相應具詳伏候憲臺俯  
 將各供情核入前招並轉實為公便



論批詞

一訟之起也未必盡皆不法之事鄉愚器量褊淺一  
 草一木動輒爭競彼此角勝負氣構怨始而投知  
 族鄰地保尙冀排解若輩果能善於調處委曲勸  
 導則心平氣和可無訟矣乃有調處不當激而成  
 訟者亦有地保人等希圖分肥幸災樂禍唆使成  
 訟者又有兩造不願興訟因他人扛幫誤聽讒言  
 而訟者更有平素刁健專以鬪訟為能遇事生風  
 者或有捕風捉影平空訐訟者或因孤弱可欺以

訟陷害者。此等情事。若不詳細察核。一被朦蔽。則紙上之墨煙一污。而牀頭之黃金半消。荒農廢業。合室驚恐。生靈攸關。可不慎歟。

一批發呈詞。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覺察奸刁詐偽。明大義。諳律例。筆簡而該。文明而順。方能語語中肯。事事適當。奸頑可以折服。其心訟師不敢嘗試。其伎若濫准濫駁。左翻右覆。非伸冤無路。卽波累無辜。呈詞日積而日多矣。

一善聽者。只能剖辨是非。於訟成之後。善批者。可以解釋誣妄。於訟起之初。果其事勢不得已。必須審斷而始結。雖驅小民跋涉。亦難惜也。如其事真偽顯然。不過紙上片言。可以折斷。而亦差傳候訊。卽

情虛者。受其責罰。而被告之資財。已遭浪費矣。

一事無情理。無確據。或係不干已事。或僅口角負氣等情。一批而不准。再瀆而不准。必須將不准緣由。批駁透徹。指摘恰當。庶民心畏服。如夢方醒。可免上控。此等批詞。不妨放開手筆。暢所欲言。但須字字有所着落。不可堆砌浮詞也。果能批駁透徹。卽



有才徒上控上司一見批詞胸中了然雖妝飾呼冤亦不准矣。

一訟師伎倆大率以假作真以輕爲重以無爲有捏造妝點巧詞強辯或訴膚受或乞哀憐或囑證佐袒護藏匿或以婦女老稚出頭或搜尋舊事抵塘或牽告過迹挾制或因契據呈詞內一二字眼不清反覆執辯或捏造改換字據形色如舊或串通書吏捺攔或囑托承差妄稟詭詐百出難以枚舉總在隨事洞察明晰剖辨庶使伎無所施訟師不禁而自絕矣。



一批審事件權其事之輕重票內分別拘喚字樣飭差協保傳集不得違例牽扯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及稍有瓜葛之人朦稟批准卽行混拏嚇詐以致愚民情急自盡釀成大事不可不慎也。

一上控之案只照所控呈詞逐層審辨敘供加看詳請批結每見不善辦者原詞之情節不能條分縷晰別辨清楚反從詞外又添荆棘自取纏繞以致經年累月案懸莫結或上司親提或委員另審兩

造之拖累靡窮一官之物議沸騰是誰之過歟

一凡審斷詞訟之後務須差票當堂銷燬尙須傳喚者喚到審明卽銷不可因事完結視廢票爲無用聽其匿不繳銷致成藉索釀爲事端也至審案已定當堂將某某收禁候詳候解某某取保候示某某回家安業一一當堂喚齊分付令招書於供本後註明然後退堂以杜訟徒乘機撞騙捏以營求及胥役藉稱代爲具稟謀爲致滋弊竇

一發審呈詞務將詞內情節及原告恃爲憑據上司致疑批飭之處逐一分晰查剖明確聲敘入詳庶渙然冰釋免干駁詰勿謂大局已定竟置不論也一事涉疑難兩可之案上控行查必秉公剖斷固不可執持成見亦不可有意揣摩遷就迎合使案失其平總之準情酌理設身處地開導息爭自免翻供翻控也

一咨題大案定限綦嚴辦理皆知迅速獨至自理詞訟每謂無礙考成日復一日遷延塵積類多不肖趕辦更有隔屬關移提犯查案之事任聽經承延





摺屢催不覆以致案莫能結民多羈累殊不思人  
已一理彼此同情本邑關卷提犯鄰封置若罔聞  
違例限而延案件豈無嗟怨誠能以處已之心處  
人庶幾互除積習事無拖累矣

論作稟

一事之先稟而後詳及隨詳而加稟或不詳而用稟  
或詳後駁而稟者多因其事有疑惑未明或案關  
重大不得不分晰以稟也其體與尋常文稟不同  
其詞與詳文內看語迥別如事有可疑者須從其  
疑處反覆辨論俾閱者恍然覺悟而釋疑事關重  
大者必將其根由曲折詳陳無遺或係現在作何  
辦理或俟請示而後遵行也若淺見不到而冒稟  
嚴譴立至才學不到而成稟非辭不達意卽因辭

而害意耳。至議稟一切。則當因時因地順乎人情。參諸條例。設身處事。不可徒執已見。擅逞其才。託諸空言。並貽後患也。

一摺報得雨情形。應查明入土分寸。并將此雨是否及時。會否透足。禾麥雜糧如何相宜。應否仍望再雨。或已霑足不需再雨。或暫不需雨。或遲雨無礙。如係兩縣同城。報雨報雪。應關會辦理。

律法須知卷下



